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国盾量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国盾”）、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量科”）以及控股子公司山东国迅量子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迅”）等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 452.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笔 10 万元以下，合并计入“其他”）：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类别	补助依据	发放主体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广东国盾	高企认定奖励	20.00	收益相关	穗埔科资〔2021〕122号文件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	否
2	山东量科	项目资助经费	15.00	收益相关	鲁科字〔2021〕135号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否
3	国盾量子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17.89	收益相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合肥市高新区国税局	是
4	山东量科	项目资助经费	32.50	收益相关	鲁科字〔2021〕135号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否
5	国盾量子	政策补助	100.00	收益相关	合办【2021】8号，《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	否

					策》的通知		
6	国盾量子	资金补助	95.00	收益相关	皖政秘〔2020〕52号,《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高新区经贸局	否
7	国盾量子	政策补助	112.83	收益相关	皖政办秘〔2021〕71号,《支持中国声谷创新发展若干政策和中国声谷创新发展》的通知	高新区经贸局	否
8	国盾量子	政策补助	50.00	收益相关	合政【2018】30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合肥市发改委	否
9	其他		9.05	收益相关	—	—	否
总计			452.27	/	/	/	/

注：以上补助资金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